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瑞寅

蔡志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9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王瑞寅、蔡志雄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王瑞寅、蔡志雄於本院審理中已彼此成立調解，被告即告訴人王瑞寅、蔡志雄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周耿瑩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4190號

13 被 告 王瑞寅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送達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15 ○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蔡志雄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送達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4
19 樓之1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王瑞寅、蔡志雄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王瑞寅於
25 民國112年8月29日12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26 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陳高娜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高速公路西側
27 便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澄和路之高速公路下方涵洞口，
28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注意依道路速限每小時30公里之規定
29 速度行車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
30 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
31 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約

01 30至40公里超速前行，適有蔡志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02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欲左轉
03 高速公路下方涵洞往東方向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變換行
04 向前，應注意其他車輛動向，且應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
05 隔，貿然向左偏行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均當場人車倒地，
06 王瑞寅因而受有右腕、右手、左手中指、左踝、左足、右膝
07 及右骨盆擦挫傷等傷害，蔡志雄則受有頸部挫傷、左側胸部
08 挫傷、左腕部擦挫傷、疑腦震盪等傷害。王瑞寅、蔡志雄於
09 肇事後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，即向處理員警供承
10 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王瑞寅、蔡志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
12 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- 15 (一)被告兼告訴人王瑞寅(下稱被告王瑞寅)之自白。
16 (二)被告兼告訴人蔡志雄(下稱被告蔡志雄)之自白。
17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18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19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20 (六)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、現場及車損
21 照片。
22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23 (八)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。
24 (九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
25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
26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28 (一)核被告王瑞寅、蔡志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29 失傷害罪嫌。
30 (二)被告2人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
31 承為肇事者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

01 紙附卷可佐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
02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鄭舒倪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 書 記 官 洪瑞娥